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法制局 文件
佛山市高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法〔2018〕3号

佛山市高明区法制局 佛山市高明区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明区本级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主体名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区法制局、区编委办根据我区机构编制调整情况，重新编定了《高明区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主体名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佛山市高明区法制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明区本级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机关名单〉的公告》（明法〔2015〕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



佛山市高明区法制局



佛山市高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高明区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 主体名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中“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行政主体资格外，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的内设机构及其他所属机构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应提请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定，区法制局和区编委办共同确认高明区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主体名单如下：

一、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审计局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佛山市高明区外事侨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高明区农林渔业局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体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三、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佛山市高明区档案局

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